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108年6月19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

- 一、107年7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70171874號令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等適應能力。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身之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三、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實施多元彈性評量，為其成績考查依據。

參、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鑑輔會確認具有學習特殊需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
- 二、經鑑輔會確認具有學習特殊需求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仍需提供服務者。

肆、評量原則

- 一、應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且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實施多元評量。
- 二、成績評量調整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伍、評量內容

一、德行成績之考查：

- (一)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依個別學生之特殊需求，經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或個案會議，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僅提供學期成績之科目：由任課教師依個別化評量提供成績，直接登錄為學期成績。
- (二)學期成績由定期考查計算之科目：分為一般學科評量及彈性評量依比例調整給分：
 - 1.一般學科評量部分：定期舉行考查之期中考、期末考、日常考查依統一考查給分。
 - 2.彈性評量部分：依個別學生狀況，給予口試、實際操作、作業、報告、特殊試卷或其它多元評量方式給分。

上述考查方式，經與學生個別晤談並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後，由學生自行送交評量成績調整表予任課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由特教教師協助送交，彙整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註冊組進行後續成績處理。

3.參加資源班外加式或抽離式課程之科目：

以下課程及評分需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且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 (1)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社會技巧、學習策略等科目，由資源班任課教師評量並授予學分。
- (2)適應體育課程：依學生身心狀況可於原班體育課抽離上課，評分方式由資源班教師評量及授予學分。
- (3)學科補救課程：依學生狀況及能力評估，可抽離至資源班進行課程，由資源教師評量及授予學分。

三、學期成績之處理：

- (一)學期成績達60分及格者，以實際分數登錄。
- (二)學期成績達30分含以上，皆可參加補考。
- (三)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成績後達30分含以上、未達60分者，可採下列評量方式彈性處理：
 - 1.不列入補考名單，直接授予學分，成績以補考後成績60分登錄。
 - 2.列入補考名單，確實參加補考者，補考後授予學分，成績以補考後成績60分登錄。
 - 3.列入補考名單，依實際補考分數登錄補考成績。
 - 4.教師自行課堂完成補考後，送交成績至註冊組。
 - 5.其它彈性處理方式。
- (四)參加重補修之特殊需求學生，實際考試成績達40分，註冊組以重補修成績60分登錄。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成績調整表

依本校 108.6.19 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訂定

班級座號		學生		科目		教師	
------	--	----	--	----	--	----	--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

※請老師斟酌學生這學期的【學習能力】及【態度】後，衡量是否可為學生進行成績評量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學生總成績評量計算，在一般學科評量部分依照學校規定辦理，教師另可依據學生能力，給予彈性評量，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一般學科評量比率+彈性評量比率=100%。

※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兩部分，請您填寫下欄粗框部分並於簽名欄簽名：

項次	評量內容	調整後比率	評量分數
一	一般學科評量： (含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期末考、日常考察)【若不調整，請於右欄填100%即可】	%	此項分數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由成績系統計算
二	彈性評量：(可複選) ☐ 口試 ☐ 實際操作 ☐ 作業 ☐ 報告 ☐ 特殊試卷 ☐ 其它	%	分 【請老師直接填寫或於期末段考前提供至資源班,以利成績計算】
補考前學期總成績			【由資源班教師計算填寫】
以上兩項成績加總比率為 100%			

※上述學生學期總成績分數達 30 分以上，始得有下列調整機制；反之，若總成績未達 30 分以上者，則參加學校重補修。

※學期總成績達 30 分以上，未達 60 分及格標準，其調整評量方式，請勾選：

- ☐1.不列入補考名單，直接授予學分(以 60 分登錄)。
- ☐2.列入補考名單，但只要參加補考，都給予及格並授予學分(以 60 分登錄)。
- ☐3.列入補考名單，以實際分數登記，比照一般同學不做任何特別處理。
- ☐4.本科會自行在課堂中完成補考，教務處無需特別處理其學期成績。
- ☐5.其他，請說明：

※以上成績調整內容將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送至註冊組處理。

教師簽名：

※請老師填寫並簽名後，前送回資源教室，以利後續成績處理。

謝謝您的合作與用心 特教組 敬上